附件 19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套利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套利交易行为，促进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可以通过申请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来扩大其持仓限额。持仓限额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和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套利交易分为跨期套利和跨品种套利。

跨期套利是指同一品种不同合约间的套利交易。跨品种套利是指不同品种合约间的套利交易。

跨品种套利的品种组合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能源中心）另行通知。

第四条 套利交易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

一般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适用于申请品种的一般月份的所有合约，但不能自动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

一般月份和临近交割月份及其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申请时间按照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五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者客户在能源中心从事套利交易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和审批

第六条 需申请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客户应当向任意一家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者境外中介机构等机构（以下统称开户机构）办理申报等手续，由开户机构进行审核后，按本办法向能源中心办理申报等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直接向能源中心办理申报等手续。

第七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按照品种申请一般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一般月份套利额度申请（审批）表；

（二）套利交易策略，主要包括资金来源和规模说明、跨期套利交易或者跨品种套利交易；

（三）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按照合约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临近月份套利额度申请（审批）表；

（二）套利交易策略（包括资金来源和规模说明、跨期套利交易或者跨品种套利交易、建仓和减仓安排、交割意向等）；

（三）申请合约价差偏离情况分析；

（四）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能源中心对一般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按

资信情况、历史交易状况、套利交易持仓额度使用情况等进行审核，确定其一般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一般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不超过其所提供的一般月份套利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第十条 能源中心对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按资信情况、历史交易状况、合约持仓状况、可供交割品数量、申请合约价差是否背离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其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不超过其所提供的临近交割月份套利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第三章 套利交易

第十一条 同一客户在不同开户机构处一般持仓的合计数，不得超过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持仓额度之总和或者限仓数额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持仓额度之总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能源中心自收到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申请的全部材料后 5 个交易日内，能源中心进行审核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符合条件的，通知其审核结果并准予办理；

（二）不符合条件的，通知其不予办理；

（三）申请材料不足的，告知其补充材料。

第十三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需要调整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时，应当及时向能源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四条 能源中心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取得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套利交易持仓额度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在获得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期间，自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能源中心报告。能源中心有权视情况变化对其套利交易持仓额度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一般持仓超过该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持仓额度之总和或者限仓数额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持仓额度之总和时，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逾期未进行调整或者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能源中心有权强行平仓。

第十七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在申请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或者交易时，有欺诈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能源中心规定行为的，能源中心可以不受理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调整或者取消已取得的套利交易持仓额度，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处置措施，并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利用取得的套利交易持仓额度影响或者企图影响市场价格的，能源中心可以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调整或者取消已取得的套利交易持仓额度，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并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能源中心可以制定套利交易的保证金、手续费的收取办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